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問答集

Q1.請問是否所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違規案件均適用於本裁罰標準？

A1：基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本裁罰標準適用於依同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即衛生機關針對違反同法第8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54條第1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者等違規案件之行政處分，應依循本裁罰標準辦理。

Q2.本裁罰標準訂定原則為何？

A2：為強化食品衛生管理體系，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食品安全環境，衛生福利部依循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針對違反食安法第44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按其違規態樣予以類型化後，分別擬具本裁罰標準之附表裁處罰鍰基準。

Q3.關於附表裁處罰鍰基準所敘明銷售額資料，如果受處罰者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相關罰則及衛生機關後續處理方式？

A3：

(1) 為有效衡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受處罰者應積極主動

提供本裁罰標準規定之銷售額資料，如有拒絕不提供或經衛生機關查獲有提供資料不實之情事，則可依食安法第 47 條第 10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2) 另如受處罰者拒不提供、提供資料不實或其他行為致衛生機關未能取得前揭銷售額資料時，衛生機關可逕以受處罰者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代替作為衡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Q4. 請問附表裁處罰鍰基準，有關受處罰者資力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定義為何？

A4：

- (1) 以附表五裁處罰鍰基準為例，受處罰者資力加權倍數中所稱所有違規產品定義為貨物中含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以其於該違規案中之銷售單位所加總之數額為準。
- (2) 舉例來說，一蒸蛋染有沙門氏菌，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且該蒸蛋除單獨銷售，亦以餐盒中副菜形式銷售，則該違規案件中所有違規產品採計包含蒸蛋及內含蒸蛋之餐盒。

Q5. 關於附表四裁處罰鍰基準所提及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其針對致癌性物質分類標準為何？

A5：目前國際上最重要、也最常被引用的一項致癌性物質分類標準，是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所訂定：

Group 1：為人類致癌物。

Group 2A：對人類可能為致癌物。

Group 2B：對人類懷疑為致癌物。

Group 3：無法判定為人類致癌物。

Group 4：認為該物質並非人類致癌物。